

采购编号：ZC2023-A-JS001

成都市技师学院数据治校指挥中心建设 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和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3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5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5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6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37 -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 41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成都市技师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数据治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2023-A-JS001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数据治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3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成都市技师学院数据治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00- 12:00，下午 14:00-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网上（线上）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有偿获取，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方式：供应商将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注明联系人电话和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付款凭证，均须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918273721@qq.com）；待代理机构确认报名向其邮箱发送谈判文件。报名费收款单位：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开户行：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银行账号：1001 3000 0057 0334。（私对公、公对公都可）。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谈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3路189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8200233566

电子邮件：1918273721@qq.com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30 万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0万元，最高单价限价详见第四章；供应商报价且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p>
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谈判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投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投标人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户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7	供应商询问	<p>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8200233566。</p>
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加盖鲜章的转账凭证（代理服务费）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岳老师。联系电话：028-85161122转88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p>
9	供应商质疑 (实质性要求)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8200233566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p> <p>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和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2 320 1375 848">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 类型</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机构下浮比例为20% (3)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0%=1万元 (500—100)万元×0.70%=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0%=2万元 最终代理服务=(1+2.8+2.75+14+2)×(1-20%)=18.04 (万元)</p> <p>2. 本收费以单个项目为计算基础，凡单个项目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按3000元收取。</p> <p>3.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成交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号信息	<p>收款单位：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p> <p>开户行：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p> <p>银行账号：1001 3000 0057 0334。</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其他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分包、转包。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成都市技师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 联系电话：028-64907543。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3路1899号。 邮编：611700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六章。
15	现场踏勘	(1) 踏勘时间：2023年4月13日上午10:00(由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勘探，其他时间不受理供应商现场踏勘)。 (2) 查勘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向老师 (4) 联系电话：61835047、13618051048 (5) 未参加现场踏勘的供应商，视为已充分知晓现场情况和采购人项目需求，自行承担全部潜在风险。 (6)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回避供应商名称：1. 成都华恒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 成都思瑞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 四川长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和相关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加盖鲜章的 PDF 版）U 盘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加盖鲜章的 PDF 版）U 盘另单独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或者将由谈判小组作出裁定。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

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详见第六章。

36. 资金支付

详见第六章。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为：_____；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如不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四、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

四、声明函

致：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 （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 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谈判无效或被取消谈判资格；

2.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谈判无效或被取消谈判资格；

3.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谈判无效或被取消谈判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谈判无效或被取消谈判资格；

4.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谈判无效或被取消谈判资格。

五、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加盖鲜章的 PDF 版）U 盘一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数据指挥中心服务平台	套	1			
2	系统集成服务	套	1			
3	终端安全 EDR	套	1			
4	AR 摄像机	台	2			
5	电子班牌	台	21			
6	汇聚交换机	台	4			
合计						/

注：

1. 报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集成、软件和设备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利润、售后服务、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需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报价且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等与供应商的服务响应中的服务内容不一致时按最优选取。服务应答若与谈判文件无负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等与供应商的商务响应中的服务内容不一致时按最优选取。商务应答若与谈判文件无负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数据指挥中心服务平台	套	1			
2	系统集成服务	套	1			
3	终端安全 EDR	套	1			
4	AR 摄像机	台	2			
5	电子班牌	台	21			
6	汇聚交换机	台	4			
合计						/

注：

1. 报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集成、软件和设备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利润、售后服务、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需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报价且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表格内容及价格可以提前打印），在谈判结束后现场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装入响应文件。

4. 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轮次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数据治校指挥中心建设，拟采购一名供应商为学校提供集成服务，集成学校红光校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现有的教学楼监控系统、计算机机房监控系统、新综合大楼校园监控系统等。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最高单价 限价(元)
1	数据指挥中心服务平台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98700
2	系统集成服务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20000
3	终端安全 EDR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60000
4	AR 摄像机	台	2	/	否	30500
5	电子班牌	台	21	/	否	2300
6	汇聚交换机	台	4	/	否	3000

三、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数据指挥中心服务平台	1. 采用视频管理平台，支持统一管理视频监控、AR 立体防控、综合管控等应用，实现监控系统的智能化应用及统一集成化管理； 2. 平台支持通过 GB28181 协议、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协议以及通用品牌私有协议接入普通前端设备进行预览、控制，本次项目配置授权路数要求：监控 \geq 2000 路； 3. 支持用户密码有效时间段进行设置管理，支持用户 IP 绑

	<p>定，指定 IP 地址用户才能登陆平台；支持 BS、CS 客户端；</p> <p>4. 支持自动在 1/4/6/7/9/16/24 画面分隔模式间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p> <p>5.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支持多色彩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p> <p>6. 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p> <p>7. 支持 AR 标签管理，包括视频等标签的编辑、删除和关注；支持设备预览，包括云台控制、3D 跟踪、手动定位、全景切换、抓图、标签自定义等；支持 AR 场景权限管理；</p> <p>8. 支持在 AR 场景中添加建筑物标签，可展示标签名称、基本信息、平面图、视频预览； 基本信息包括建筑物名称、所属单位、建筑物高度、总容纳人员、总楼层、建筑物面积；</p> <p>9. 支持预览高点视频，视频流畅，高点视频画面以画中画及点、线、面、图标等形式展示标签信息，可查看标签的详细信息，画面自适应和原始比例调整，标签位置根据比例自动调整；支持通过高点监控列表点击进行切换，从一个 AR 高点监控点切换到另外一个 AR 高点监控点；支持在全景画面中标签添加高点监控, 可通过标签上的按钮功能一键切换到另一个高点场景；</p> <p>10. 支持云台控制，支持对高点云台设备进行云台方向控制，视频画面转动及缩放时，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低点视频点位进行云台方向控制；支持高点视频云台转动或倍率放大缩小时，标签可跟随视频画面移动，实时调整显示位置；</p> <p>11. 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视频标签，标签包含名称和关联视频定位，可预览关联视频，双击视频可以放大视频窗口，支持拖动视频窗口标题移动窗口位置，支持在视频边框位置控制云台；</p> <p>12. 支持在高点视频添加、删除和修改区域标签，支持在高</p>
--	---

		<p>点视频中任意绘制多边形框定区域和标注信息,可关联视频、建筑物等类型的标签。用于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安保线路的绘制和标注。区域显示的区域颜色支持配置,包含蓝色,绿色,橙色,紫色,红色,黄色,与自定义颜色;</p> <p>13. 供应商根据学校校园实际情况设计 AR 全景地图,实现用户通过点击楼栋标签的方式查看该楼栋任意房间的摄像头画面(A1 教学楼、A2 教学楼、A3 教学楼、以及实训楼机房监控和新综合大楼机房监控)。</p> <p>14. 支持浏览器以 Web 控件方式应用本系统,并提供资源获取、视频预览、视频回放等 OPENAPI 接口,可控制高点视频场景切换,显示和隐藏应用界面等。</p>
2	系统集成服务	<p>15. 为保障监控视频安全,通过学校现有 VPN 设备建立专用 VPN 通道实现数据治校指挥中心平台与学校教学楼监控系统(A2 教学楼 2 楼监控室)、计算机机房监控系统(新综合大楼 D906)、新综合大楼校园监控系统安全连接。</p> <p>16. 电子班牌安装于每个计算机教室门口,教室位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一实训楼 5 楼(B518、B516、B514、B512、B510、B508、B506、A518、A505、A520)和新综合大楼 9 楼、10 楼(D903、D911、D913、D914、D1002、D1003、D1007、D1009、D1010、D1012、D1013),安装要求电子班牌电源线和网线必须采用 PVC 管走线,安装需要按弱电施工规范操作。</p> <p>17. AR 摄像机安装位置需确保 AR 全景覆盖整个校园(不包含 AR 摄像机安装所在楼栋),AR 摄像机所需的电源线、数据传输线等需按相关施工规范施工做好防火防晒防雨防雷等保护设计,楼顶安装时不得随意破坏建筑结构,如造成建筑损坏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18. 监控接入授权路数(2000 路)内免费提供后续监控系统的接入服务(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19. 数据治校指挥中心平台与学校现有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单点登录(包含网页端和客户端),校方提供一网通办标准数据接口。</p>
		<p>20. 需自带 Web 化管理控制平台,平台至少能够支持 Ubuntu 操作系统环境下部署,同时需支持在国产化操作系统下的部署,web 界面需能够对各终端 agent 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对终端 agent 进行统一启用或禁用,统一重启与卸载,授权需至少支持 70 台服务器,无需区分 Linux 系统和 Windows Server 系统。</p>

3	终端安全 EDR	<p>21. 支持终端资产的清点梳理, 要求至少可通过多个视角搜集并展示终端的操作系统, 应用软件信息等。</p> <p>22. 支持 WebShell 后门数量、暴力破解数量等展示, 支持勒索病毒的专项防御, 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的界面入口, 能够可视化的展示一定时间内的勒索病毒防护效果, 如展示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次数和已阻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等。</p> <p>23. 所投产品需具备资产登记功能, 至少支持登记责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资产编号, 位置等信息。</p> <p>24. 支持 USB 设备管控与非法外连管控, 帮助规范上网行为。</p> <p>25. 所投产品提供挖矿病毒巡检工具, 支持通过内存、进程和启动项检索病毒相关信息。</p> <p>26. 支持 Linux 服务器终端的基线合规检查, 基线至少包含身份鉴别, 访问控制与恶意代码防范, SSH 策略检测等</p> <p>27. 支持梳理系统的账号权限分布情况, 具体至少可查看弱密码账号, 长期未使用账号, 多 IP 登录账号等。</p> <p>28. 支持基于 IP (组)、服务和角色维度进行配置项设置, 并且支持对配置项的备份以及恢复操作。</p> <p>29. 支持图形化显示业务系统、服务器及流量详情。</p> <p>30. 支持通过投放可实时监控的诱饵文件等方式监测勒索病毒</p> <p>31. 支持对系统账号信息进行梳理, 了解账号权限分布概况以及风险账号分布情况, 可按照隐藏账号、弱密码账号、可疑 root 权限账号、长期未使用账号、夜间登录、多 IP 登录进行账号分类查看, 支持统计最近一年未修改密码的账户。</p> <p>32. 一键式操作对指定终端/终端组进行合规性检查, 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 对不合规的检查项提供设置建议, 并可视化展示终端的基线合规检查结果。</p> <p>33. 具备基于本地缓存信誉检测与全网信誉检测, 构建学校网络信誉库的检测引擎, 做到学校内网一台服务器受到威胁, 全网感知并进行针对性查杀, 支持处置病毒时选择是否在其他终端上同步处置有效提升查杀效率, 减少终端资源开销。</p> <p>34. 支持对当前阶段流行的 Windows Server (包含但不限于 windows server2008、2012) 高危漏洞批量一键修复</p> <p>35. 支持流量可视化, 以图形化显示服务器之间的流量访问详情和流量访问趋势。</p> <p>36. 需原生支持或支持免费定制对接能够将资产信息同步给学校目前使用的零信任 VPN 系统。</p>
---	----------	---

4	AR 摄像机	<p>37. 一体化 AR 全景联动智能球机,支持辅视频图像全景拼接与主视频图像细节特写,支持对全景区域内的多个目标进行智能侦测,并可输出报警信号和联动云台跟踪;</p> <p>38. 全景通道采用≥ 5个靶面尺寸且$\geq 1/1.8$英寸的镜头,支持全景通道图像无缝拼接,拼接后分辨率和帧率$\geq 8000 \times 2400$、25 帧/秒,拼接后图像视场角水平$\geq 240^\circ$、垂直$\geq 80^\circ$;</p> <p>39. 细节通道采用$\geq 1/1.8$英寸镜头,分辨率和帧率$\geq 3840 \times 2160$、25 帧/秒,支持≥ 44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geq 320\text{mm}$,转动范围支持水平$\geq 360^\circ$;</p> <p>40.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更换智能模式时不需重启,新智能资源即可生效;支持 AR 视频标签添加、删除,支持对标签的标注信息进行修改,全景通道支持添加≥ 1024个标签;</p> <p>41. 摄像机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 $F1.0 \pm 5\%$,内置除湿器,可对设备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p> <p>42. 支持目标过滤,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及物品移除等行为分析,支持分别设置不少于四个检测区域,可设置每个检测区域的目标尺寸范围,支持仅对阈值范围内的目标的智能行为进行检测;</p> <p>43. 支持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样机视频采集模块进行偏色矫正,支持受到外力撞击时进行语音报警提示;</p> <p>44. 需具有≥ 1个 100M/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 1个 100M/1000M 自适应光纤接口、≥ 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5路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出,支持$\geq 200\text{m}$红外补光,防护等级$\geq \text{IP66}$。</p>
5	电子班牌	<p>45. 屏幕尺寸≥ 21.5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设备表面采用不低于 3mm 厚度钢化玻璃,防划防撞;要求钢化玻璃可见光透射比不低于 92%,硬度$\geq 7\text{H}$。</p> <p>46. 屏幕正面四边边框宽度$\leq 16\text{mm}$,支持有线网络和无线 WiFi 802.11 b/g/n;</p> <p>47. 显示比例: 16:9;</p> <p>48. 亮度: $\geq 250 \text{ cd/m}^2$,对比度: $\geq 1000:1$;</p> <p>49.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响应时间: $\leq 6\text{ms}$;</p> <p>50. 使用寿命: ≥ 6万小时;</p> <p>51. CPU 不低于 i5 第 4 代,内存$\geq 4\text{G}$,SSD$\geq 128\text{G}$</p> <p>52. 集成 1000Mbps 以太自适应网卡;</p> <p>53. 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p>

		<p>54. 接口数量: USB2.0\geq2, USB3.0\geq2, DC\geq1, 音频输入\geq1, 音频输出\geq1, HDMI\geq1, VGA\geq1;</p> <p>55. 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说明: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承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复印件。)</p> <p>56. 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承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6	汇聚交换机	<p>57.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转发性能\geq108Mpps</p> <p>58. 性能指标, MAC 地址表\geq16K</p> <p>59. 接口类型, 端口形态: 10/100/1000TX 以太网端口\geq24个, SFP+端口\geq4个, 设备固化不少于一个 10KM 单模光模块,</p> <p>60. 最大堆叠台数\geq9</p> <p>61. VLAN 特性, 支持黑洞 MAC 地址, 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最大个数,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 QinQ, 支持 Voice VLAN, 支持协议 VLAN, 支持 MAC VLAN</p> <p>62.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V1/V2/V3</p> <p>63.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 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p> <p>64. 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说明: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承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复印件。)</p>

四、商务要求

1	履行时间 (期限)	<p>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所有软件和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等工作。</p> <p>2. 售后服务期为 3 年, 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采购人软件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p>
2	履行地点 (范围)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3	付款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方式	<p>1. 合同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集成、软件和设备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利润、售后服务、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需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p> <p>2.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银行转账支付。</p> <p>2.1 供应商完成集成、软件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2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的合同款；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日历天内支付。</p> <p>2.2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p> <p>2.3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采购人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	质量及供货渠道要	<p>1. 供应商应保证软件和设备权属清楚且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p> <p>2.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和设备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的要求。若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和设备与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因更换软件和设备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5	包装和运输要求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p> <p>2. 采用纸箱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p>
6	安装调试要求	<p>1. 供应商将软件、设备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方案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p> <p>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安装和调试。</p>
7	售后服务要求	<p>1. 售后服务分电话（含网络）服务和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能在2小时内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则无需上门服务，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供应商应在故障报修后的1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涉及主要设备更换或者返厂维修的故障排除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p> <p>2. 售后服务期内经二次维修都不能达到需求的，供应商提供免费更换服务。</p> <p>3. 售后服务期内涉及的人工、设备（含辅材）维护和更换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8	其他商务要求	<p>1.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2. 项目验收前，由供应商提供不少于1次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安装、调试、维护、使用，提供操作文档（电子文档）。</p>

五、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投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投标人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户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	成都市技师学院
邀请验收对象	专家
时间	供应商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工作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5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方式	单位内部验收
程序	一次性验收
验收内容及标准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时间：

	<p>(1) 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p> <p>(2) 售后服务期结束，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售后服务整体验收。</p> <p>3. 验收的方式：</p> <p>(1) 软件、货物验收为现场测试验收。</p> <p>(2) 售后服务验收为考核验收(供应商每次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视为单次售后服务合格，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合格的售后服务次数/售后服务总次数]低于百分之九十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p> <p>4. 验收程序：</p> <p>(1) 供应商递交验收申请后，采购人组织 3 人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测试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采购人组织重新验收，若货物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2) 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的经办人现场验收并记录，该记录作为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的依据。售后服务期结束且供应商递交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后，采购人组织 3 人以上的验收小组核查售后服务合格率。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5. 验收内容：</p> <p>(1)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售后服务除外）的履约情况；</p> <p>(2) 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p> <p>6.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p>6. 交付标准和方法：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了软件、使用说明或手册等资料，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集成等工作且通过验收视为供应商交货。</p>
--	---

注意：1.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本次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 （一）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 （三）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四）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处理：

-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

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4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 最后报价。

2.5.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优先推荐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9 供应商澄清、说明

2.9.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0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技师学院数据治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数据治校指挥中心建设，拟采购一名供应商为学校提供集成服务，集成学校红光校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现有的教学楼监控系统、计算机机房监控系统、新综合大楼校园监控系统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XXXX。

三、履约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2. 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期为 3 年，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甲方对软件、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履约地点和方式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五、合同总价、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xxxx。

2.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培训、利润、售后服务、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银行转账支付。

4. 乙方完成软件、调试、集成、培训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2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的合同款；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日历天内支付。

5. 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注：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甲方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乙方提供的软件、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不符，或证实软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软件、货物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因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合格软件、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将软件、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甲方确定的方案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安装和调试。

八、售后服务及要求

1. 售后服务分电话(含网络)服务和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能在2小时内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则无需上门服务。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乙方应在故障报修后的1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

2.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的软件更新、技术维修、维护、升级等服务。

3. 售后服务期内涉及的人工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数据指挥中心平台免费开放接口对接甲方校内其他平台。

九、其他商务要求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项目验收前,由乙方提供不少于1次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安装、调试、维护、使用,确保甲方完全掌握软件的各项功能,确保甲方人员能够正确且熟练使用软件,培训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了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软件、货物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的软件、货物及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质量不合格的软件、货物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修理及更换。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实施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售后。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履约保证金要求

1、履约保证金为_____（合同金额的 5%），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并审核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

（1）软件、货物验收：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以及相关培训工作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售后服务验收：售后服务期结束，且甲方收到乙方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售后服务整体验收。

3. 验收的方式:

(1) 软件、货物验收为现场测试验收。

(2) 售后服务验收为考核验收(乙方每次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视为单次售后服务合格, 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合格的售后服务次数/售后服务总次数]低于百分之九十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

4. 验收程序:

(1) 乙方递交验收申请后, 甲方组织 3 人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测试验收; 验收合格, 则签署《软件、货物验收报告单》, 若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 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 若货物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 由甲方指定的经办人(XX,) 现场验收并记录, 该记录作为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的依据。售后服务期结束且乙方递交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后, 甲方组织 3 人以上的验收小组核查售后服务合格率。验收合格, 则签署《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 若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内容:

(1) 软件、货物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售后服务除外)的履约情况;

(2) 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

6. 验收标准: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交付标准和方法: 乙方向甲方移交了软件、使用说明或手册等资料, 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集成等工作且通过验收视为乙方交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成交后履约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向甲方所在地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知识产权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损失计算存在困难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进行赔偿。若因为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关软件后，甲方享有该软件的所有权，甲方使用该软件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五、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该产品、服务，不得危害甲方数据安全、仅能用于向甲方提供服务而使用，不得以任何非法目的读取、存储、分析甲方数据，不得以任何传送、拷贝等方式向任何单位、个人披露甲方数据及相关信息，也不得篡改甲方数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因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若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七、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分包。

十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四/天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逾期付款超过 20 个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软件、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 15 个日历天内更换合格的软件给甲方。若乙方未在 15 个日历天内更换合格软件给甲方或更换后的软件仍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软件而违约，乙方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软件、货物而违约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软件、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软件、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四/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天未交付软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乙方软件、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软件、货物质量不符合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软件，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软件、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合同款及其利息。

5. 乙方未按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

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低于 90%(合格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甲方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除上述约定外,若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退还。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数据治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谈判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列出的附件。

二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采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